

解 釋 函 令

◎經濟部 92.01.21 日經商字第 09102295970 號

員工分配紅利成數疑義

- 一、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其立法意旨係為配合推動員工分紅入股之政策，冀對員工發生鼓勵與安定作用。是以，公司得斟酌情形，決定員工分紅之成數，但該成數須於章程中載明。
- 二、有關員工分紅成數之章程記載方式，本部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以經商字第 0 九一 0 二一 0 九 0 六 0 號函釋：「目前公司登記實務上員工紅利成數之訂定方式，僅有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上下限（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等三種方式」在案，按員工紅利成數擬依上開何種方式訂定、其上下限、下限、固定數多寡均可由公司斟酌營運狀況而設，則上開函釋所規範內容核與公司法立法意旨並無違誤。

◎金管會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釋摘要

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

- 一、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二、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依前目規定辦理，若無市價，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三、非上市（櫃）且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經濟部 98.3.17 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

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基礎疑義

- 一、按本部 96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前開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若公司將應分配之員工紅利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發行新股者，該發行股數之計算，就非公開發行公司而言，係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建議章程條文修正參考範例(公發及上市櫃公司適用)

第 X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X + 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建議章程條文修正參考範例(一般非公發公司適用)

第 X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X + 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